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 2 号—— 会员违规行为监管（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会员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工作，提高监管透明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所对发生违规行为的会员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责任人员（以下统称相关当事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相关事宜。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违规行为，是指会员以及相关当事人在开展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做市交易、自营、资产管理等涉及本所相关业务过程中，违反《会员管理规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行为。

会员作为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违反信息披露等监管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所对会员以及相关当事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

纪律处分，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一）以事实为依据，依规、公正、及时；
- （二）与违规行为的危害后果、市场影响等违规情节相适应；
- （三）充分考虑主观过错、配合监管等情况；
- （四）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发展和投资者保护等因素，确保必要、适当。

第五条 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合理区分会员以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会员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制度存在缺陷或者未有效执行，或者未能督促相关当事人有效执行的，应当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相关当事人未勤勉尽责，违反本所业务规则，应当对违规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本所在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责任认定时，可以综合考虑相关当事人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在违规行为中所起的作用等因素。

第六条 会员以及相关当事人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的，应当及时自查整改。

会员以及相关当事人未及时自查整改的，本所可以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章 措施种类

第七条 本所可以根据监管和业务开展需要，对会员以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口头问询、谈话提醒，出具问询函、提醒函、监管

工作函等工作措施。

第八条 本所可以视违规情节轻重，对会员单处或者并处下列自律监管措施：

- （一）口头警示；
- （二）约见谈话；
- （三）书面警示；
- （四）限制交易；
- （五）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可以视违规情节轻重，对会员单处或者并处下列纪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
- （四）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 （五）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
- （六）取消交易权限；
- （七）取消会员资格；
-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所可以视违规情节轻重，对相关当事人单处或者并处下列自律监管措施：

- （一）口头警示；

- (二) 约见谈话；
- (三) 书面警示；
-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可以视违规情节轻重，对相关当事人单处或者并处下列纪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
- (四) 报请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三章 违规情节

第十条 本所根据会员以及相关当事人违规行为的危害后果、市场影响程度等，对其违规情节轻重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违规行为不具有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且危害后果或者市场影响较小的，可以认定为违规情节较轻。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规情节较重：

- (一) 涉及金额较大或者占比较高；
- (二) 涉及投资者数量较多或者引发较多投资者投诉；
- (三) 导致投资者、发行人、上市公司等遭受较大损失；
- (四) 对本所审核监管工作或者投资者决策等已经或者可能

造成较大影响；

（五）违反影响业务整体运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条款，已经或者可能对相关主体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对本所安全稳定运行或者自律管理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七）引发较多负面舆情；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违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规情节严重：

（一）涉及金额大或者占比高；

（二）涉及投资者数量多或者引发大规模投资者投诉；

（三）导致投资者、发行人、上市公司等遭受重大损失；

（四）对本所审核监管工作或者投资者决策等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五）违反影响业务整体运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条款，已经或者可能对相关主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本所安全稳定运行或者自律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引发重大负面舆情；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理：

（一）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导致违规；

（二）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从轻、减轻处理：

(一) 初次违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二) 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纠正措施，并向本所或者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三) 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从重、加重处理：

(一) 违规行为发生的次数多、频率高或者持续时间长；

(二) 存在主观故意；

(三) 牟取不正当利益；

(四) 经本所多次提示、警示仍然违规；

(五) 违规行为被发现后仍存在掩饰、隐瞒的行为；

(六) 不配合监管或者干扰、阻挠监管；

(七) 未按要求自查，或者自查不全面、整改不彻底；

(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因同类违规行为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九) 违规行为涉及市场高度关注或者交易价格、交易量明显异常的证券或者其衍生品种；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措施适用

第十七条 本所根据会员以及相关当事人违规情节轻重，综合酌情考量因素，确定对其适用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会员以及相关当事人违规情节较轻的，对其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情节较轻，且具有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工作措施。

违规情节较轻，但具有本指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约见谈话、书面警示（出具警示函、监管函）等自律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会员以及相关当事人违规情节较重的，对其采取书面警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情节较重，但具有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约见谈话、口头警示。

违规情节较重，且具有本指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书面警示（出具监管函）、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会员以及相关当事人违规情节严重的，对其采取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违规情节严重，但具有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采取纪律处分，或者采取书面警示（出具警示函、监管函）等自律监管措施。

第二十一条 会员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等，出现严重影

响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的异常交易行为，可以对其采取限制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所以适当方式将对会员以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予以公开。

第二十三条 本所以对会员以及相关当事人采取书面警示、限制交易、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四条 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实施程序及其他事宜，本指引未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其他交易参与者违反《会员管理规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对其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引第2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737号附件4）同时废止。